

A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Shenzhen Keand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rp.,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上市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三)股票简称:科安达
(四)股票代码:002972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7,632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40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
公开发行新股。(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
示”。(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除上述(七)、(八)外,本次上市股份
无其他锁定安排。(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
发行的新股4,408万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郭丰明	91,537,190	51.9154	2022年12月27日
2	张 帆	13,884,298	7.8745	2022年12月27日
3	郭泽萍	11,570,248	6.5621	2022年12月27日
4	林秋萍	1,919,000	1.0884	2020年12月27日
5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	1,668,000	0.9460	2020年12月27日
6	陈楚华	1,613,892	0.9153	2020年12月27日
7	陈旭然	1,220,000	0.6919	2020年12月27日
8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36,000	0.5309	2020年12月27日
9	深圳弘禹股权投资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0	0.5002	2020年12月27日
10	郑捷曾	659,504	0.3740	2020年12月27日
11	德隆众创创新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000	0.3539	2020年12月27日
12	郭娟妮	497,000	0.2819	2020年12月27日
13	张辉勇	420,000	0.2382	2020年12月27日
14	王 涛	328,000	0.1860	2020年12月27日
15	高玉标	321,000	0.1821	2020年12月27日
16	陈 柯	320,000	0.1815	2020年12月27日
17	李 荔	316,000	0.1792	2020年12月27日
18	施美晶	270,000	0.1531	2020年12月27日
19	杨琼华	240,000	0.1361	2020年12月27日
20	郭克安	215,000	0.1219	2020年12月27日
21	李淑琴	180,000	0.1021	2020年12月27日
22	张海轩	165,290	0.0937	2020年12月27日
23	杨双喜	153,000	0.0868	2020年12月27日
24	杨林涛	151,000	0.0856	2020年12月27日
25	杨 捷	102,000	0.0578	2020年12月27日
26	陈吉琴	99,000	0.0561	2020年12月27日
27	朱 佳	99,000	0.0561	2020年12月27日
28	龚宇光	87,172	0.0494	2020年12月27日
29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杭州无极高限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7,000	0.0493	2020年12月27日
30	叶胜华	77,000	0.0437	2020年12月27日
31	张辉彬	70,000	0.0397	2020年12月27日
32	张文英	66,116	0.0375	2020年12月27日
33	周 琴	66,116	0.0375	2020年12月27日
34	霍 冰	65,000	0.0369	2020年12月27日
35	朱浩明	58,000	0.0329	2020年12月27日
36	宋诗浩	54,000	0.0306	2020年12月27日
37	王文忠	54,000	0.0306	2020年12月27日
38	苗小蕊	52,000	0.0295	2020年12月27日
39	杨艳华	52,000	0.0295	2020年12月27日
40	陈 翔	51,000	0.0289	2020年12月27日
41	苏春林	50,000	0.0284	2020年12月27日
42	余 庆	48,000	0.0272	2020年12月27日
43	吴海庆	45,000	0.0255	2020年12月27日
44	李洪波	42,000	0.0238	2020年12月27日
45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 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0,000	0.0227	2020年12月27日
46	沈 毅	40,000	0.0227	2020年12月27日
47	张树清	33,058	0.0187	2020年12月27日
48	黄同林	33,058	0.0187	2020年12月27日
49	方 源	32,000	0.0181	2020年12月27日
50	潘梓华	28,058	0.0159	2020年12月27日
51	黄国香	27,000	0.0153	2020年12月27日
52	李 敏	26,000	0.0147	2020年12月27日
53	管振辉	26,000	0.0147	2020年12月27日
54	陆伟铭	25,000	0.0142	2020年12月27日
55	沈 伟	23,000	0.0130	2020年12月27日
56	朱一波	21,000	0.0119	2020年12月27日
57	徐志晖	20,000	0.0113	2020年12月27日
58	王 晖	19,000	0.0108	2020年12月27日
59	天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0.0108	2020年12月27日
60	胡洪伟	17,000	0.0096	2020年12月27日
61	杨黎明	16,000	0.0091	2020年12月27日
62	刘玉环	16,000	0.0091	2020年12月27日
63	李德新	15,000	0.0085	2020年12月27日
64	黄留强	15,000	0.0085	2020年12月27日
65	李尧铭	14,000	0.0079	2020年12月27日
66	谢国林	14,000	0.0079	2020年12月27日
67	董惟伦	13,000	0.0074	2020年12月27日
68	杨丽霞	12,000	0.0068	2020年12月27日
6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0068	2020年12月27日
70	黄广航	11,000	0.0062	2020年12月27日
71	胡 帆	11,000	0.0062	2020年12月27日
72	徐 浩	10,000	0.0057	2020年12月27日
73	石建春	10,000	0.0057	2020年12月27日
74	简建强	10,000	0.0057	2020年12月27日
75	吴再永	10,000	0.0057	2020年12月27日
76	王月涛	10,000	0.0057	2020年12月27日
77	张建宝	10,000	0.0057	2020年12月27日
78	吴庆洋	10,000	0.0057	2020年12月27日
79	上海雅维资产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雅维价 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9,000	0.0051	2020年12月27日
80	廖建平	8,000	0.0045	2020年12月27日
81	董其炳	8,000	0.0045	2020年12月27日
82	倪胜强	7,000	0.0040	2020年12月27日
83	徐 磊	7,000	0.0040	2020年12月27日
84	吕文鹤	6,000	0.0034	2020年12月27日
85	吕德彪	6,000	0.0034	2020年12月27日
86	高丽霞	6,000	0.0034	2020年12月27日
87	冯 宇	5,000	0.0028	2020年12月27日
88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 君诚新三板私募 投资基金	5,000	0.0028	2020年12月27日
89	向 佳	5,000	0.0028	2020年12月27日
90	周顺荣	5,000	0.0028	2020年12月27日
91	珠海市聚琴潮流金融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28	2020年12月27日
92	李 霞	5,000	0.0028	2020年12月27日
93	许艳华	5,000	0.0028	2020年12月27日
94	夏泽文	4,000	0.0023	2020年12月27日
95	陈 鹏	4,000	0.0023	2020年12月27日
96	郑志庆	4,000	0.0023	2020年12月27日
97	张晓冬	4,000	0.0023	2020年12月27日
98	上海新方股权投资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新方股权启 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4,000	0.0023	2020年12月27日
99	张明强	3,000	0.0017	2020年12月27日
100	赵 艳	3,000	0.0017	2020年12月27日
101	刘 后	3,000	0.0017	2020年12月27日
102	王 卫	3,000	0.0017	2020年12月27日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
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调岗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
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
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
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
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
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
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
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
司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
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
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和销售任何与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
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
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
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投资存在竞
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4.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存在本人作为科安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安
达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在持有科安达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直接或间接与科安达及
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
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
害科安达和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承诺坚决避免利用本人与科安达的关联关系损害科安达和其他股东
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先生和张帆
女士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承诺:“如公司因在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前上市日前未及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未受
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
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关于“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九祥岭工业区第一栋
501-511,601-611,708-711号宿舍、第二栋第4层厂房及第四栋第1-5层厂房所
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于深圳市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目前未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出租方及其产权
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已出具了关
于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如下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
产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
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存在有关当事人追索及支付的赔
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
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五)关于继续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

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时,银行一般会要求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为条件之一;
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和张帆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且承诺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按照银行授信要求继续无偿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第二节 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科安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408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408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为3,96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0.8万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10%,发行价格为11.49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5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科安达”,股票代码“002972”;其中本
次发行的4,408万股股票将于2019年12月27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
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不足一个月,故
与其重复的信息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外)、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
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
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
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一)公司相关承诺

1.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
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以有关司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孰高为原则确定。2.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承诺:

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
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
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所持公司
股票超过5%以上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
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
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郭泽珊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
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
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
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
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众华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众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如中水致远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本行业的业
务标准和执业规范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此等文件的合理信赖将其用于发
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水致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
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对本次发
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并针对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多种
措施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扩大业务规模、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
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
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利用
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
度,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应用,从而不断扩
大收入和不断降低成本;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建设,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公司经
营效率,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
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
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